

學生交通車教育訓練教材

【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上篇

主講人：000

行車前檢查，行車間平安



台視新聞 普通級

邁阿密 26-31

18:58:11

驚魂!遊覽車突爆胎起火 32師生緊急疏散

亮槍傷友 出遊變調!嫌與友爭執 開槍傷人還丟包



訓練大綱

- 壹、車輛行車前檢查維護
 - 一、甲類大客車行車前檢查
 - 二、乙類大客車行車前檢查
 - 三、駕駛人行車前檢查
 - 四、駕駛人日常維護

一、甲類大客車行車前檢查



二、乙類大客車行車前檢查



三、駕駛人行車前檢查

1. 確認車輛定期保養及檢驗 (依規定至少留存 1 年)

→ 保養紀錄、驗車紀錄。

2. 輪胎檢查

→ 輪胎胎紋深度 (須高於磨耗指示線)、輪胎胎壓。



三、駕駛人行車前檢查

3.車輛周圍及車輛外觀檢查。



小燈

大燈

遠光燈

方向燈

前霧燈

方向燈

牌照燈

尾燈
(煞車燈)

後霧燈

倒車燈

三、駕駛人行車前檢查

4. 車輛儀錶資訊

→ 油量錶、水溫錶、電壓錶、煞車氣壓錶、機油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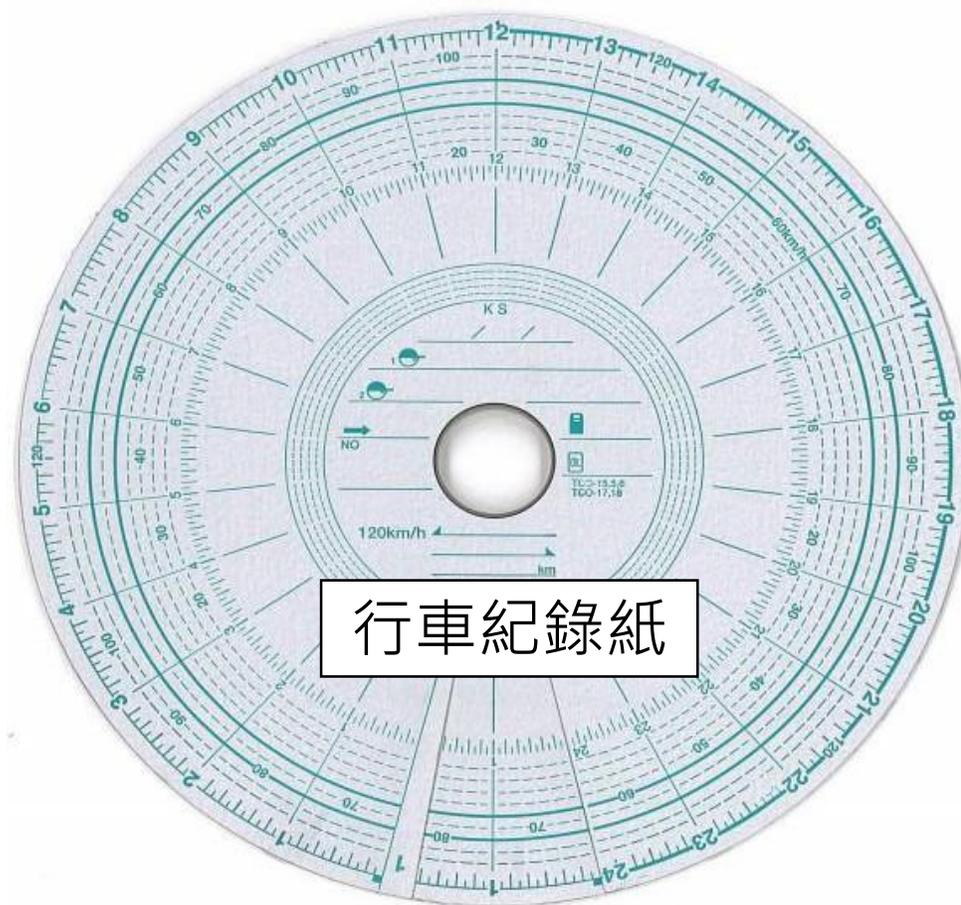
三、駕駛人行車前檢查

5. 行車紀錄儀確認

→ 行車紀錄紙或數位行車紀錄器。



電子紀錄器



行車紀錄紙

三、駕駛人行車前檢查

6.車輛後視鏡角度確認。

7.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車內外監視系統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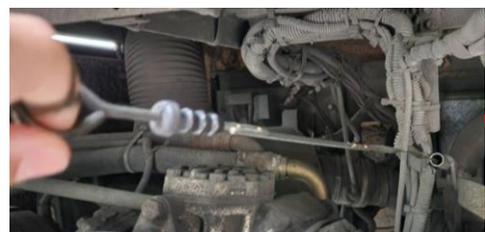
8.車輛各項功能確認

→煞車、懸吊、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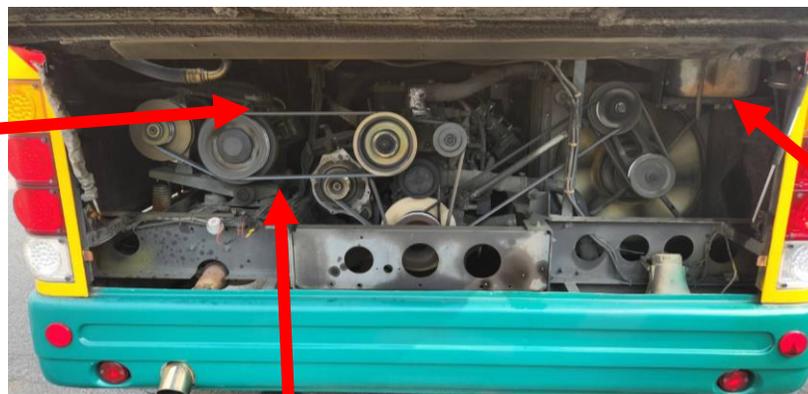
三、駕駛人行車前檢查

9.引擎室檢查

→機油量、冷卻水液面高度、皮帶。



機油量



冷卻水液面高度



皮帶張力

三、駕駛人行車前檢查

9.引擎室檢查

→ 尿素、動力方向盤油。



三、駕駛人行車前檢查

- 10. 隨車工具及急救箱確認。
- 11. 安全門檢查確認。
- 12. 車門緊急開關確認。
- 13. 車窗擊破器數量確認。
- 14. 車頂逃生口開關確認。
- 15. 滅火器檢查確認是否過期、壓力是否正常。

四、駕駛人日常維護

1. 檢查手煞車是否拉妥。(確認車輛無移動)
2. 紀錄車輛使用情況。
3. 每日出車定期更換行車紀錄紙。
4.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2條第二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2個月」。
5. 確認各座位安全帶功能是否正常。
6. 車輛清潔。



手煞車確認

資料來源

1.交通部公路總局-駕駛人手冊。

2.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影音頻道。

https://hti.thb.gov.tw/News_Video.aspx?n=4097&sms=13279

3.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s://168.motc.gov.tw/>



謝謝大家

學生交通車教育訓練教材

【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下篇

主講人：000

安全 VS 事故，由你決定



校車翻覆瞬間曝!隧道打滑撞山壁 冒出火光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訓練大綱

- 壹、常見違規案例分析
- 貳、隨車人員注意事項
- 參、事故應變處理示例

壹、常見違規案例分析

案例一：闖紅燈

案例二：闖越平交道

案例三：跨越雙黃線（逆向）

案例四：未注意限高、限寬

案例五：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

案例六：超速

案例七：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

案例八：行車時未繫安全帶

案例一：闖紅燈

獨家 不把人命當回事

CBC 東森新聞 HD
翻攝 嘉義綠豆大小事臉書

AMA 5780

2023-10-04 17:15:06

嘉義

嘉義市

今彩539
03 18 26 34 35

玩命校車？騎士控校車闖紅燈還硬切 警開罰

CBC NEWS 下載APP精彩内容不錯過



案例一：闖紅燈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

1. 駕駛人，於路口闖紅燈，最高處5,400元罰鍰。（記3點）



圓形紅燈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圓形黃燈

警告紅色燈號即將顯示。



圓形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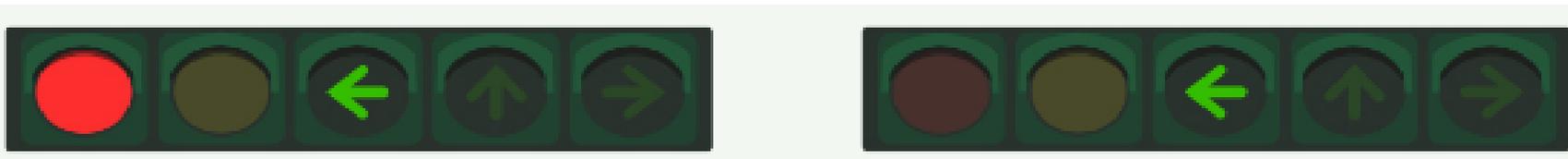
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箭頭綠燈

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案例一：闖紅燈



僅**左轉車**可通行，其他方向車輛均禁止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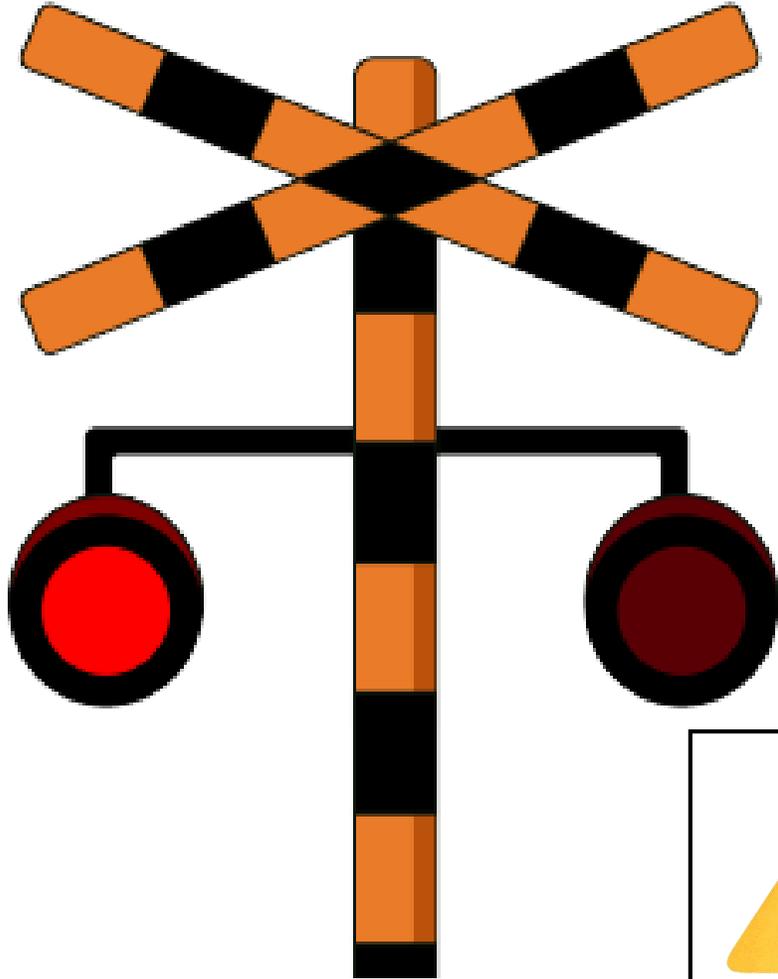


1. 未亮起之方向無論有無紅燈，均不得通行
2. 綠燈只代表該綠燈所代表的行車方向允許通行，不代表路口內不會有其他人車，因此，駕駛人仍須注意人車。

案例二：闖越平交道



案例二：闖越平交道



鐵路平交道號誌

雙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且停止於停止線前。

未閃爍時也須隨時保持平交道淨空，起駛前確保通過平交道後的空間足以容納所駕車輛，絕對不會有任何停留在平交道上的機會才能通過。



1. 行經鐵路平交道務必「停、看、聽」。
2. 平交道範圍內一秒都不能停留。

案例二：闖越平交道

狀況一：有遮斷器，警鈴及閃光燈

狀況二：有閃燈警鈴與遮斷器

狀況三：無閃燈、響起與遮斷器

→ 一但響起不可再進入、在停止線前
前停等、已在平交道上者，立即駛出

若無法駛離，人員應立即離開車輛，
遠離鐵路，並立即去按緊急按鈕

請勿闖越平交道

保命三步驟 Life-saving three steps
按 Press 推 Push 跑 Run

臺鐵小叮嚀
如受困於遮斷桿內，
請撞出遮斷桿脫離危險區域！

平交道警鈴響起
閃光號誌閃亮
應立即停止通過
闖越平交道
最高罰款 90,000元
並吊銷駕照

臺鐵官網 平交道安全資訊專區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Road Traffic Safety Committee, MOTC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MOTC 關心您

案例二：闖越平交道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

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高處**90,000元**罰鍰，並**吊扣駕照1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2.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3.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案例三：跨越雙黃線 (逆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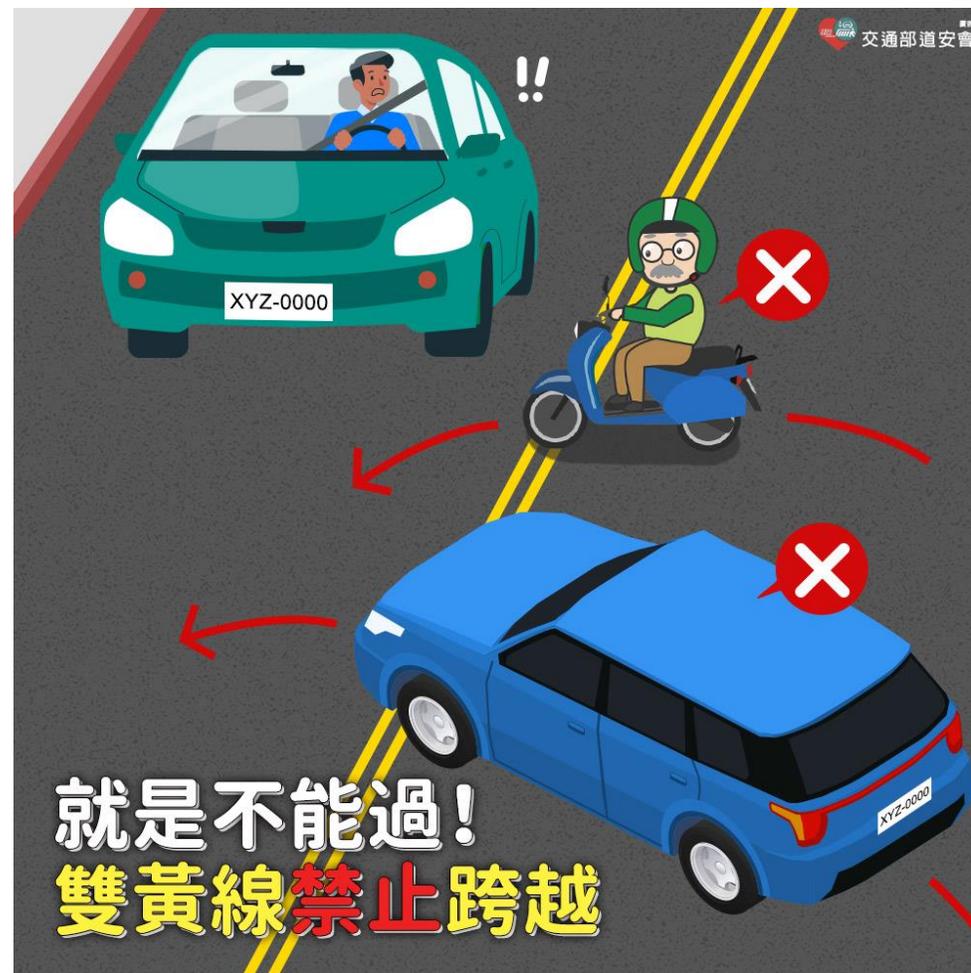


案例三：跨越雙黃線 (逆向)

1. 雙黃線的意義:

- 1) 黃色車道線:表示標線兩邊的行車方向不同
- 2) 雙黃實線:表示不能跨越
- 3) 一實一虛黃色車道線：表示實線側車輛不得跨越

2. 正確行為:順向慢行



案例三：跨越雙黃線 (逆向)

原車道駕駛預期之外 + 行向相反
= 反應時間急遽壓縮 & 撞擊力疊加

例:原車道與逆向車輛皆為時速50km (每秒前進13.9m)

則撞擊力與反應時間等同時速100km (每秒前進27.8m)

駕駛時駕駛人平均反應+操作時間約需2秒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一項**

1. 駕駛人，爭道行駛最高處**1,800元**罰鍰 (**記1點**)

案例四：未注意限高、限寬



案例四：未注意限高、限寬

常見大客車須注意之限制標誌

原因：道路空間條件不足，車輛過寬過高有危險性



車輛寬度限制標誌



車輛高度限制標誌

案例四：未注意限高、限寬

限制標誌會裝在哪裡？

務必清楚所駕車輛高度與寬度



案例五：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



案例五：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

未停讓行穿線上行人的取締原則：

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3公尺 (1條車道) 時
車輛前懸或前輪進入行人穿越道 (警政署公告)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二項**：

駕駛人，於路口當**有行人穿越時**，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最高處**6,000元**罰鍰。(記3點)

第44條第四項：

若導致行人受傷或死亡者，最高處**36,000元**罰鍰。

致人受傷者，吊扣駕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

案例五：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

馬路如虎口，如何有效避免憾事？

1. 行經路口應按告示減速，如閃光紅燈 / 停車再開標誌或標線，並確認後照鏡視野死角、欲行駛路線淨空、並且不會妨礙到直行車。
2. 轉彎及變換車道務必轉頭確認A柱後方及後照鏡視野死角有無行人及來車，並保持隨時來得及處理突發狀況之行駛速度。



行經路口「慢、看、停」。

案例五：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

哪些情境屬於路口未停讓行人呢？

1. 只要路口有行人穿越，則無論有無行人穿越線、相關號誌燈號或警察交通指揮，皆須要停讓行人先走，若未停讓恐有罰則；若發生事故，駕駛很可能會有肇事責任。



案例六：超速



案例六：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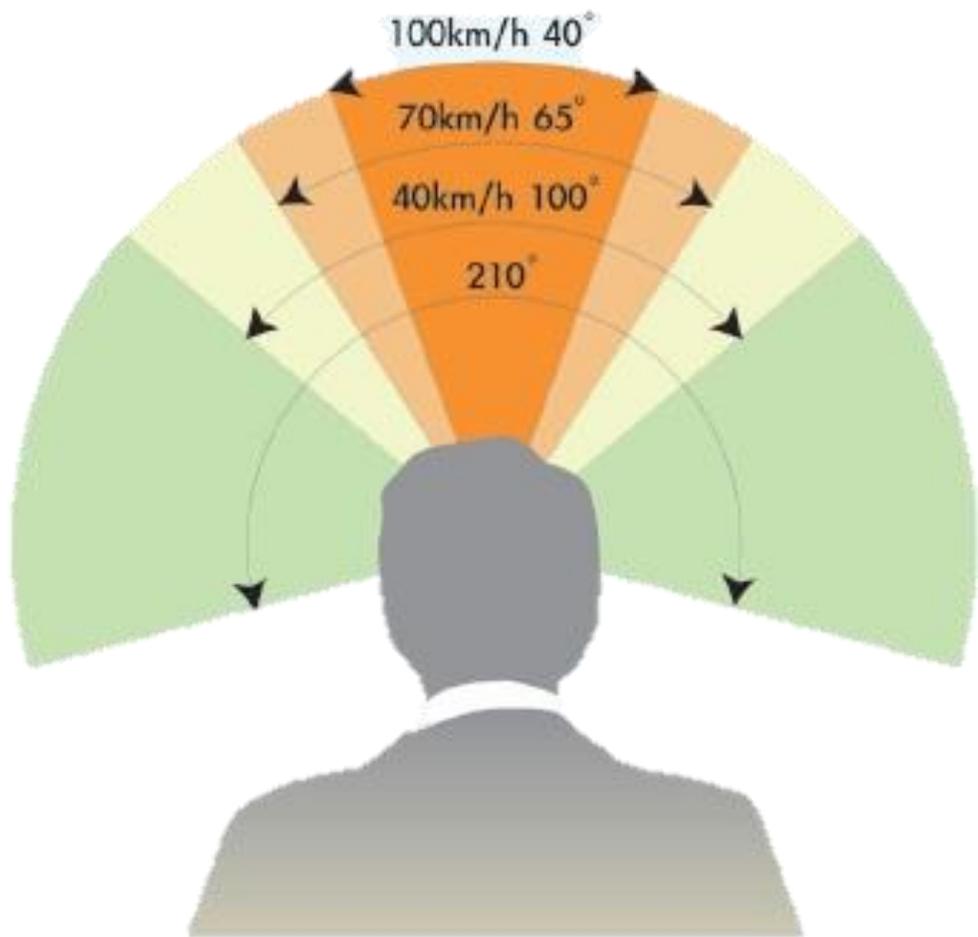
車輛速度 VS 安全

1. 車速與視力：辨識一定距離之視力會隨車速之增加而降低
2. 車速與視野：人的視覺界限會隨車速之增加而愈來愈小
3. 車速與衝擊力：衝擊力與車速平方成正比
4. 車速與煞車距離：煞車停止距離是隨車重與車速而異
5. 車速與反應時間：駕駛人平均反應時間約2秒



1. 「十次車禍，九次快」
2. 「開得越快，撞得越爛」

案例六：超速



時速100km = 每秒前進27.78公尺
時速70km = 每秒前進19.44公尺
時速40km = 每秒前進11.11公尺

駕駛人平均反應操作時間約2秒
大型車煞車距離比一般汽車更長
等你反應過來 來得及嗎？



車速越快，視野清晰範圍越小

案例六：超速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43條第一項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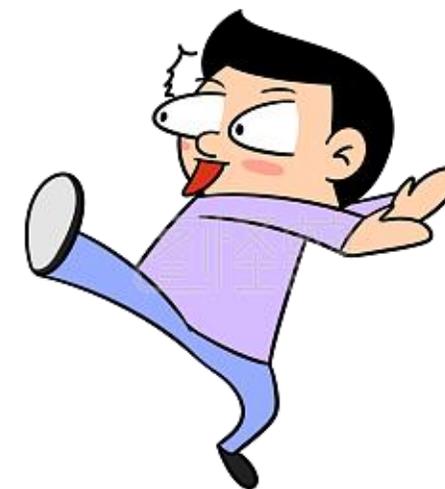
1. 駕駛人駕車超速（一般超速），最高處**2,400元**罰鍰。（記**1點**）
2. 駕駛人駕車**超速40公里**（嚴重超速），最高處**36,000元**罰鍰，當場禁止駕駛。（記**3點**並吊扣車牌半年）



道路最高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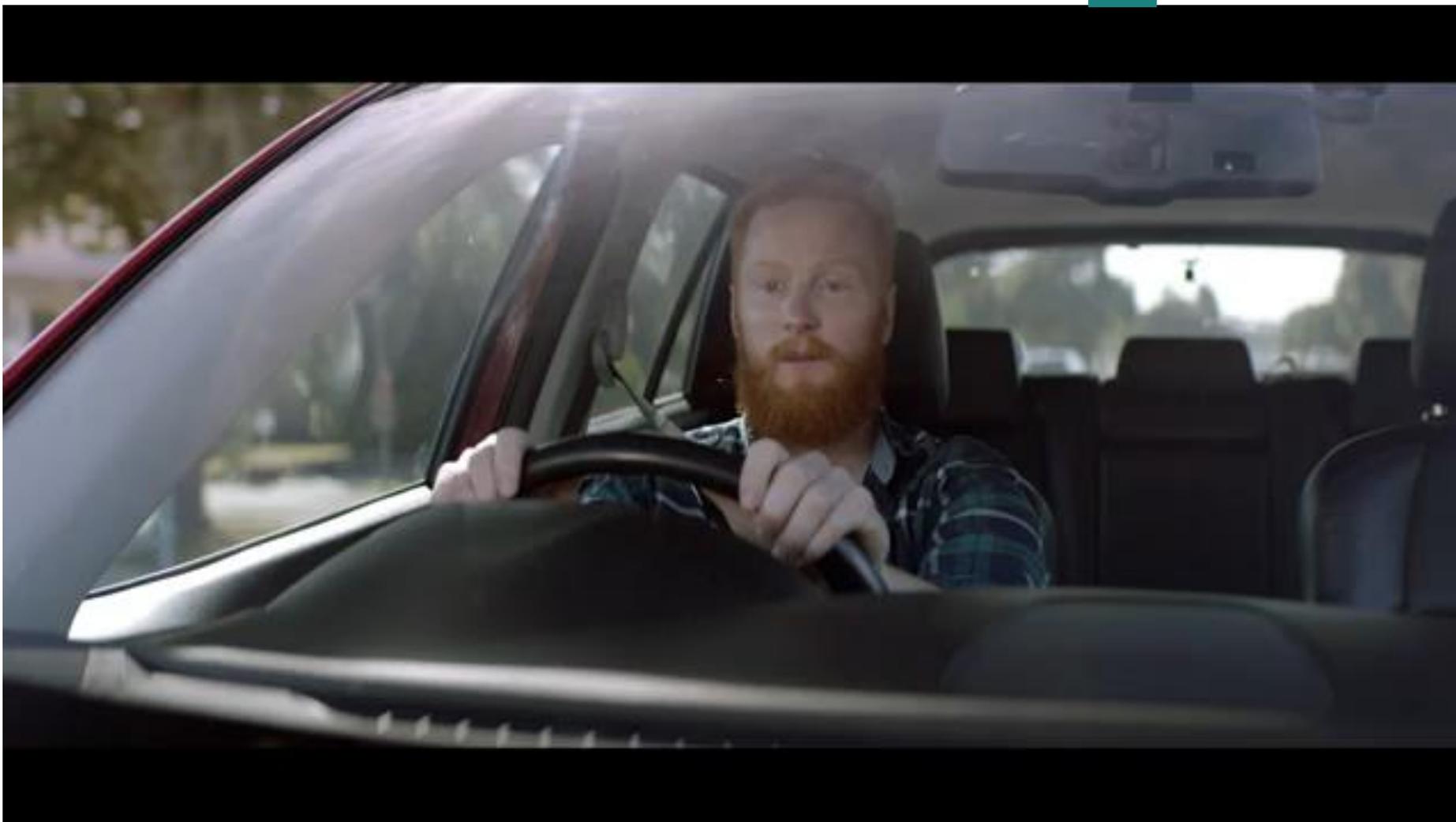
車輛實際速度



案例七：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



案例七：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



案例七：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

1. 駕駛人平均反應操作時間約2秒

時速40km = 每秒前進11.11m
時速100km = 每秒前進27.78m

2. 眼睛不看 = 不知道

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1條第一項**

駕駛人於行車間，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處**3,000元**罰鍰。

(記1點)

案例七：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

避免行駛時使用通訊（導航）設備，因此：

- 1) 應事前看好道路，行駛中避免使用通訊（導航）設備。
- 2) 行駛中，應採語音方式協助查詢，或請副駕駛協助查看通訊（導航）設備。



罰款為一時，安全為第一

案例八：行車時未繫安全帶



案例八：行車時未繫安全帶

美國NHSTA統計，安全帶可提高5~60%汽車事故生存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一項**：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繫**安全帶處**2,000元**罰鍰。

第31條第二項：

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最高6,000元**罰鍰；若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提醒自己也提醒學生務必繫妥安全帶。

常見違規事項整理

| 違規項目 | 罰鍰 | 記點 |
|----------------|------------|-----------------|
| 闖紅燈 | 最高 5,400元 | 記 3 點 |
| 闖平交道 | 最高 90,000元 | 吊扣駕照 1 年 |
| 跨越雙黃線 | 最高 1,800元 | 記 1 點 |
| 未禮讓行人 | 最高 6,000元 | 記 3 點 |
| 超速 (40公里以下) | 最高 2,400元 | 記 1 點 |
| 超速 (40公里以上) | 最高 36,000元 | 記 3 點 吊扣車牌半年 |

常見違規事項整理

| 違規項目 | 罰鍰 | 記點 |
|---------|--------|---------------|
| 使用手機 | 3,000元 | 記 1 點 |
| 未繫安全帶 | 2,000元 | |
| 乘客未繫安全帶 | 最高 | 6,000元 有提醒則免罰 |

如何當個公路上的安全駕駛



貳、隨車人員注意事項

- 一、隨車人員的任務
- 二、學生管理
- 三、其他重要任務

一、隨車人員的任務

1. 管理乘車學生 (乘車名冊)。
2. 與駕駛協同工作。
3. 發生事故時，應對及指揮乘車同學緊急避難。
4. 注意駕駛人狀態，並於需要時提醒或制止其危險行為。

二、學生管理

1. 監督學生依序上下車。
2. 確認乘車學生繫上安全帶。
3. 學生有不當行為時予以勸誡。
4. 行駛中車內秩序的維護。

三、其他重要任務

1. 與駕駛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與學校保持有效溝通。
3. 熟知前往目的地的交通路線。
4. 記錄交通車重要事件，包括學生行為、緊急事件等。

參、事故應變處理示例

狀況一：車輛有異味、著火

狀況二：遭遇交通事故

狀況三：遭遇車輛迷航

狀況四：車上發生違規事例

狀況一：車輛有異味、著火



狀況一：車輛有異味、著火

駕駛人員

1. 車輛減速停靠路邊或空曠處。
2. 迅速打開車門並將引擎熄火。
(車門無法開啟時由安全門或緊急出口逃生)
3. 引導學生下車疏散。
4. 視道路類別、車流速度，於車後 5 ~ 100公尺設置警告標誌。
5. 視情況嘗試滅火並撥打119請消防隊協助。
6. 回報學校安排車輛接駁。

狀況一：車輛有異味、著火

1. 車門無法開啟時由安全門或緊急出口逃生。
2. 引導學生下車疏散。
3. 協助受傷或逃生有困難之同學撤離。
4. 撥打119請消防隊協助。
5. 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6. 安撫學生情緒。

隨車人員

狀況二：遭遇交通事故

駕駛人員

1. 引擎熄火。
2. 視情況開啟車門、擊破逃生窗或開啟逃生窗。
3. 視道路類別、車流速度，於車後 5 ~ 100 公尺設置警告標誌。
4. 引導學生至路邊安全處。
5. 撥打 110 通知警方到場協助。
6. 回報學校安排車輛接駁。

狀況二：遭遇交通事故

1. 視情況擊破逃生窗或開啟逃生窗。
2. 引導學生至路邊安全處。
3. 撥打119通知消防隊到場協助。
4. 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5. 安撫學生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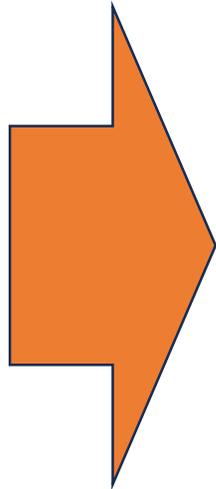
隨車人員

狀況三：遭遇車輛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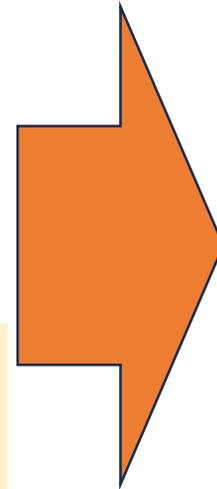
導航

隨車人員協助導航



紀錄

隨車人員記錄狀況



通報

通報主管機關

狀況四：車上發生違規事例

1. 立即制止學生違規之行為。
2. 依規定通報學校行政。
3. 安撫學生情緒。

隨車人員



資料來源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12>

2. 交通部公路總局-駕駛人手冊。

3.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影音頻道。

https://hti.thb.gov.tw/News_Video.aspx?n=4097&sms=13279

4.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s://168.motc.gov.tw/>



謝謝大家